

# 2023年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起诉状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一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抵押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最高借款余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 第四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 主要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 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所登记的抵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 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 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 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 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

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 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 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 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 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 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 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 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

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 所\_\_\_\_\_

帐 号\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_\_\_\_\_

保 证 人

(1) (2) (3)

保证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诉状篇二

抵押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

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关于动产抵押物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

\_\_\_\_\_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_\_\_\_\_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万元)：\_\_\_\_\_

抵押人：(公章)\_\_\_\_\_抵押权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诉状篇三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抵押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4.

\_\_\_\_\_□

#### 第四条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 主要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 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所登记的抵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 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 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 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 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

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 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 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 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 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 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 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 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



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保证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诉状篇四

乙方：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担保，贷款额度 万元，期限1年。双方经平等协商，将甲方所有的价值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乙方做抵押反担保，并已经在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现甲方再次向乙方申请贷款担保，贷款额度为 万元，期限1年。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法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反担保抵押合同中的担保额为 万元，现将其增至 万元，抵押财产价值不变。

2、原担保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现延长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的担保到期后，甲方不得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给他人，以保障 年 月 日的贷款按时偿还。

3、 年 月 日的贷款到期后，乙方要求变更机器设备抵押登记，甲方应予以协助，不得推诿。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供等值担保。

4、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诉状篇五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

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借方

借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制表单位：